



技术咨询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 2023 年度评估

委托人: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市) 虹口 区 (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 2023 年度评估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包括主要内容、成果形式和时间节点安排）

（一）主要内容

项目研究在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分别从纵向与横向评估、全球与区域评估等多个角度，对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 2023 年的发展进行总体运行情况评估。同时，分别从海港枢纽、临港经济、空港枢纽、现代集疏运体系、现代航运服务体系、邮轮产业发展、软环境优化等细分领域进行针对性评估，总结发展成就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发展建议。向甲方提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年度运行评估报告（2023）》，报告应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2023 年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综合评估

第二章 海港枢纽建设

第三章 临港经济发展

第四章 空港枢纽建设

第五章 现代集疏运体系建设

第六章 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设

第七章 邮轮产业发展

第八章 软环境优化发展

（具体章节安排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成果形式

向甲方提供《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年度运行评估报告（2023）》电子

版、装订版、汇报 PPT。

(三) 时间节点安排

《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年度运行评估报告（2023）》（以下简称“项目报告”）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24 年 7 月 完成课题研究大纲、内部分工。

2024 年 7 月 收集天津市北方航运核心区的发展情况资料，了解天津市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8 月 开展项目相关调研和专家咨询；对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内在原因分析；完成项目报告初稿。

2024 年 9 月 开展补充调研和专家咨询，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调整；完成项目报告修改稿。

2024 年 10 月 完成项目终期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项目报告终稿纸质版和电子版、PPT 等课题成果。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开展研究和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 项目报告 初稿、修改稿及终稿纸质版和电子版、PPT 等课题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 在合同生效后一周 (7 个自然日时间) 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尽其可能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评估项目相关基础性数据和资料, 提供材料过程中, 乙方应当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材料的准备与收集;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前期研究成果。

(二)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初稿、修改稿及终稿,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在双方合作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 (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二) 在双方合作期间, 乙方保证, 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包括工作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三)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给予协助，由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

验收地点：天津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 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专家咨询费、调研费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均自行承担。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二笔：提交《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年度运行评估报告（2023）》初稿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第三笔：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要求按时提供报告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每逾期一日按咨询费用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以书面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全部咨询费用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最终报告，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应实际损失，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二）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任何后果的，乙方应按全部咨询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实际损失。若由此任何产生其他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供约定的数据、资料，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作为乙方投入成本的适当补偿。

（四）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一）项目咨询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咨询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书面的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签章)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王洪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鑫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邮政 编码	300450
电 话	022-25709869		2024年 8 月 5 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港支行		
帐 号	0302090429300216558		
受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海事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初北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史旦达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周继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38284215		2024年 8 月 5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2959343712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年 月 日			